

大连理工大学“孔宪京创新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孔宪京创新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大连理工大学孔宪京院士捐赠设立，其中本金为 75.0 万元，捐至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以支持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事业发展为宗旨，每年评选“青创奖”，主要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有潜力的重要成果、为学部作出较大贡献的学部青年教师和学生。

第二条 本项目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赠，项目管理委员会接纳新成员。

第三条 本项目受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项目已到账 100 万作为留本资金由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资金运作。其他的捐赠资金以及留本资金的利息，作为动本可直接使用。

第五条 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见附件），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青创奖”评审工作，包括项目重大事项决议、制定奖励评审办法、确定评审方案、组织开展评审、审核批准奖励名单、跟踪项目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本项目每年从利息收入、动本捐赠及学部自有资金支出“青创奖”奖励，激励青年教师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教育教学等活动，助力学部科研教学事业发展。

第七条 基金每年奖励支出限额及奖励标准，可根据资金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整；若有其他事项需动用本金，须经捐赠方及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承担利息损失风险。

第四章 “青创奖”评审及资金发放

第八条 “青创奖”每年评审一次，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投资收益情况以及物价水平等对奖励金额、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1. 奖励对象：在科研教学方面表现突出、取得有潜力的重要成果、为学部作出较大贡献，且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的学部青年教师；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 奖励名额：每年2-4名本校教师（含博士后）和全日制学生（含研究生和本科生）；

3. 奖励标准：教师8000元/人，学生5000元/人；

4. 参评条件：

（1）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或重大突破；

（2）在服务社会方面，参与国家重大、知名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

（3）在教育教学方面，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取得重要教学成果，教学声誉良好。

(4) 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有潜力的重大成果。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可获得提名。

第九条 提名与评审

“青创奖”每年5月评审，由管理委员会组织执行。

1. 确定年度评审计划。讨论确定该年度项目奖励名额、标准、评审条件、提名人范围等。

2. 项目提名。项目候选人可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建设工程学部提名，初步人选应符合“青创奖”评选条件和要求。

3. 组织评审。由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奖励名单及金额。

第十条 资金发放

“基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款项挪作他用，捐赠款入账后方可启动评审。每年评审结束后，向基金会申请资金使用，由基金会转至学校财务后将奖励金直接发至获奖者个人账户。每年将评审结果以项目执行报告形式发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连理工大学“孔宪京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委员会所有。

大连理工大学“孔宪京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孔宪京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委员会 成员名单

顾 问：孔宪京

主 任：杨 庆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龙、李 钢、杨 庆、周惠成、贾金青、郭景晨

秘 书：郭景晨（兼）